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 **更換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辭任**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黃世鑫先生(「黃先生」)須更專注及投入其自身的業務參與，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崔先生之履歷詳情：

崔先生，54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崔先生目前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非執行董事、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其證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控股」)(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崔先生獲悉，銘霖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昌之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後，新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清盤。崔先生確認其不是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他提出或將對他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崔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按崔先生的資歷、經驗、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基礎釐定。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普通股、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委任崔先生而言，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崔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李嘉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